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49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492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交大微联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大微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交大微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交大微联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交大微联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与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关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83-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大微联 9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7,186.8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大微联 9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6,995.485 万元。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91 次会议审核，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 号）。

（三）重组完成、实施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神州高铁与嘉兴九鼎等交易对方完成了交大微联 90%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大微联已领取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2016 年 3 月神州高铁将交大微联纳入合并范围。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本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神州高铁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1、盈利补偿主体

交大微联盈利补偿主体：王文辉。

2、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王文辉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王文辉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王文辉承诺交大微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数	12,000	15,000	18,000	45,000

3、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神州高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盈利承诺期内，交大微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王文辉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2 - 已补偿金额。王文辉各年度因交大微联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 3 亿元，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 3 亿元的部分，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

(2) 盈利承诺期内王文辉发生补偿义务的，交大微联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神州高铁按照协议约定收到的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相当于当年应补偿金额的款项直接冲抵补偿款。当业绩承诺保障款的余额不足以补偿时，在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范围内，



王文辉应在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另行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3) 王文辉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 如果业绩承诺保障款余额不足以补偿，而王文辉迟延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王文辉应向神州高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向神州高铁支付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2、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保障

(1) 嘉兴九鼎购买新余嘉泰所持交大微联 13.3%的股权，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 3 亿元作为业绩承诺保障款，用于保障王文辉对嘉兴九鼎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嘉兴九鼎应在收到神州高铁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三日内将上述业绩承诺保障款支付给神州高铁，用于保障王文辉对神州高铁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神州高铁可无偿使用该笔资金。业绩承诺保障款全部资金支付给神州高铁后，嘉兴九鼎不再向王文辉承担任何资金支付义务。神州高铁收到该业绩承诺保障款后，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无需再向嘉兴九鼎返还。

嘉兴九鼎持有交大微联 90%股权期间，如发生交大微联未实现盈利承诺导致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业绩补偿款，该业绩补偿款归神州高铁所有。

(2) 交大微联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 1 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嘉兴九鼎已向王文辉返还的，神州高铁无需再向王文辉返还）；交大微联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 2 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果业绩承诺保障款余额不足以补偿时，王文辉应另行按照协议约定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神州高铁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业绩承诺保障款，如果因神州高铁原因导致未能按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业绩承诺保障款的，神州高铁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向王文辉支付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本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数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实际盈利数	13,577.27	16,379.66	—
完成率 (%)	113%	109%	

注：实际盈利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编号: 0 0250547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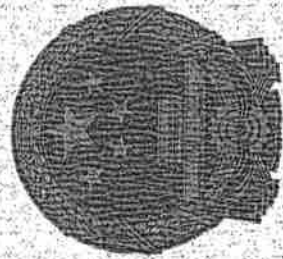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1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y 02^m 26^d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3 年 6 月 1 日
/y /m /d



姓名	许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7112879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
This is valid for a



2012



2013



2010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2015

1.4.15.2012



2011

2007

2006年 5月 18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is,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2015 月 1 日
/y /m /d

姓名 周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23198503203467
Identity card No.

